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645465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 
商 标



申请人 廖兴勇  
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盐町头中社下港四巷10号  
代理机构 广州欧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宣传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